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苏泊尔JL04;
2、股票期权代码:037465;
3、本期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31,0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人数为57人;
5、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0月14日;
6、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
7、本次股票期权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8、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后分两次行权,每个行权期为12个月,可行权比例为5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泊尔”)根据公司2024年9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公告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公告,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已于2024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激励计划授予完成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可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5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31,000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姜国伊 | 总经理 | 96,000 | 8.48% | 0.012% |
| 徐俊 | 财务总监 | 68,000 | 6.01% | 0.008% |
| 叶惟德 | 董事会秘书 | 25,000 | 2.21% | 0.003% |
| 其他激励人员 | | 942,000 | 83.28% | 0.118% |
| 合计 | | 1,131,000 | 100% | 0.141% |

5、激励对象在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6、激励计划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待期满后,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日期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827.1176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2.64%,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25,827.1176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其使用情况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杰、陈小清、徐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购买代材料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代材料”)19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94,270.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7,205,715.0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保荐机构审核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控股子公司宜人福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控股子公司宜人福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控股子公司宜人福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 | 币种: |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余额: |
|-----|-----|-------------|-----------------|--------------|-----|
| 人民币 | 人民币 |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 416100100314444 | 25,827.11761 | |
| 美元 | 美元 |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 417100100403490 | 0.00 | |
| 合计 | | | | 25,827.11761 |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94,270.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7,205,715.04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毕并结项,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为954,552,221.94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为25,827.1176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2.64%。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5,827.1176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盈转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2024年1-9月)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6,795.93万元—6,698.30万元 | 盈利:1,021.17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盈利:1,426.93万元—4,418.30万元 | 盈利:735.2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6—0.21元/股 | 盈利:0.04元/股 |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盈转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15: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部分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8,127,58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1,018,874,309股的48.90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7,202,35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1,018,874,309股的38.003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925,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8,874,309股的10.8970%。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9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90,323头(其中仔猪销售22,250头),环比变动+4.3%,同比变动+0.96%。
2024年9月份,公司生猪销售价格42,438.83万元,环比变动+8.0%,同比变动+14.66%。
2024年9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8.80元/公斤,较2024年8月份下降5.05%。
2.鸡销售情况
2024年9月份鸡销售数量225.76万只,环比变动+0.1%,同比变动+148.99%。
2024年9月份鸡销售价格1,782.62元,环比变动+18.80%,同比变动+43.0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9月份鸡销售数量225.76万只,环比变动+0.1%,同比变动+148.99%。
2024年9月份鸡销售价格1,782.62元,环比变动+18.80%,同比变动+43.07%。

7、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度 | 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36%。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度 | 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36%。 |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三项绩效考核指标同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考核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当期可行权的具备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三项绩效考核指标同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考核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当期可行权的具备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亦泊尔JL04
2.股票期权代码:03746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0月14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27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131,000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价格:55.23元/股(授权日收盘价55.23元);
-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权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4.98%、30.68%(分别采用苏泊尔最近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4.91%(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6.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9月27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摊销费用(万元) | 1,799.24 | 584.92 | 1,049.47 |
| | 1,799.24 | 584.92 | 1,049.47 |

注:上述数据并非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会因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变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且三项绩效考核指标同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考核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当期可行权的具备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 回购对象姓名 | 限制性股票股数 | 回购日期 |
|--------|---------|-------------|
| 丁文 | 42,000 | 2024年10月17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授权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8)。

2、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至今公告已期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8)。

2、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至今公告已期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五、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八、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九、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一、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三、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五、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六、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七、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九、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一、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二、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三、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五、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六、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七、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八、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九、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十、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十一、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十二、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十三、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十四、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十五、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7日,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